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10400580號  
有效時間：至103年12月底止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101年8月

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係供整體統計分析參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據實填報。

網路填報網址：<https://cert.dgbas.gov.tw/human/default.asp>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1.公營  2.民營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請轉交貴單位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 傳真：

一、貴單位101年8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人(營造業為8月內)。

(受僱員工係指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學徒與養成工等，**包含外勞，不含廠外計件工及運用派遣員工人數。**)

二、貴單位101年8月底有無**短缺員工**? (短缺員工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空缺。)

(一)有，101年8月底各職類短缺員工總人數為人，其概況及僱用條件：

職業名稱	註碼 (由本總處填寫)	短缺人數 (人)	平均短缺時間 (月) 請填至整數位	主要短缺原因 (請依備註1代號擇一填入)	計薪單位 (請擇一圈選)					每單位 最低薪資 (元)	僱用條件				註碼 (由本總處填寫)			
					按月	按日	按時	按件	按次		教育程度	工作經驗 (年)	證照或特殊資格	是否需 夜間工作		教育程度	工作經驗	證照資格
														是	否			
範例 商店售貨員		2	3	5	1	2	③	4	5	120	高中職	不拘	無	1	②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影印填寫浮貼此處。

備註：1.短缺原因代號：  
【1】業務量增加  
【2】季節性因素  
【3】組織調整  
【4】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5】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6】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  
【7】法規限制(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員工比例限制)  
【8】其他(請說明原因)  
2.短缺原因係指8月底該職類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之原因；若職缺係相同職類，僱用條件如有不同，請分別填列。

如會計師、廚師執照、英文檢定等

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晚間10時至翌日凌晨4時間工作者

(二)無缺工

三、貴單位101年8月底有無**人員過剩**情形?

(一)有**人員過剩**情形

1.人員過剩之職類與人數：

人員過剩職類	過剩人數(人)	人員過剩職類	過剩人數(人)
(1) 主管及監督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專業人員		(6) 技術工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人員過剩之主要原因為：(請單選)

- (1) 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  
 (2) 實施自動化或資訊化  
 (3) 組織再造  
 (4) 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  
 (5) 業務不振  
 (6) 其他(請說明)

3.人員過剩有無採取下列措施(請就①~⑨分別勾選)

- 有 無  
(1) (2)  
  ① 遇缺不補  
  ② 資遣  
  ③ 鼓勵提前退休  
  ④ 轉移至本公司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  
  ⑤ 無薪休假  
有 無  
(1) (2)  
  ⑥ 縮短規定工時(不含無薪休假)  
  ⑦ 鼓勵休假(含行政假)  
  ⑧ 減薪(不含無薪休假)  
  ⑨ 其他(請說明)

▲ 以上**最優先**之方式為 (請擇一填代號)

(二)無人員過剩情形